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侯宗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鎧銚綠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11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,254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欣汝